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SWAN USA Inc)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與Whiteboard Labs, LLC就成立合營企業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訂立SHR合營協議，各自按51:49的比例持有該合營企業。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的主要業務是為酒店提供聯網收費解決方案的預訂技術。

Whiteboard Labs, LL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2)條，根據SHR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A. SHR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SWAN)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與WBL就成立合營企業SHR訂立SHR合營協議。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SHR合營協議由SWAN及WBL簽訂。

SWAN為根據美國科羅拉多州法律成立之公司及SWAN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WAN Holdings由本公司及M&C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WBL為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私人及企業擁有，為國際旅遊業統一預訂系統及應用開發公司。WB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 生效日期及股權

SHR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當日SHR向SWAN及WBL分別發行4,335份及4,165份普通單位，代表彼等各自擁有SHR的51%及49%股權。

4. 注資

訂立SHR合營協議時，SWAN及WBL分別向SHR注資，以換取各自於SHR的51%及49%股權。注資包括SWAN現金出資約1,300,000美元（約10,100,000港元）及WBL提供WBL資產（即WBL的絕大部分資產）。SHR將以SWAN的現金出資向WBL分派，以償還其未贖回票據及其他負債，使SHR所獲得的WBL資產不涉產權負擔。此外，SWAN同意向SHR貸款無擔保信貸額合共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供SHR按其需求提取作營運資金。該信貸年息率為1%另加十年期美國國債率，自信貸授出之日起計為期3年。信貸額條款經考慮其性質後按訂約方可接受的商業基準協定，類似於一般股東貸款。

SWAN根據SHR合營協議的現金資本承擔總額為約2,300,000美元（約18,000,000港元）。本集團考慮為使SHR所接納的WBL資產不涉產權負擔而償還WBL現有負債所需金額，加上SHR在國際發展及擴大市場份額所需營運資金而釐定及同意SWAN對SHR的注資。SHR的運作資金應來自（其中包括）其經營所得及SWAN的初步現金出資。SHR董事會經考慮當時的債務及資源後，可酌情要求股東額外注資。除上述者外，SWAN及WBL根據SHR合營協議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所有股東就成立SHR亦無

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目前預計SWAN不會有任何其他注資承擔（無論股權、貸款或其他方式）。倘SWAN須向SHR再注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集團會以本身現金資源根據信貸融資向SHR現金注資及貸款。

5. 主要業務

SHR的主要業務是為酒店提供聯網收費解決方案的預訂技術，將有關的業務平台由預訂管理擴大至更大的經營範圍，加入物業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貴賓忠誠計劃、個別物業經營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動化等。

6. 董事會組成

SWAN及WBL各自可委任SHR董事會的3名及2名董事。根據SHR合營協議的規定，SHR管理層將遵照董事會的決定。

7. 溢利／虧損之分派及分配

根據SHR合營協議釐定之SHR溢利及虧損一般將根據股東各自所持SHR之股權百分比（SWAN及WBL各自擁有51%及49%）在股東之間分配及支付，惟須符合SHR合營協議的條款的其他規定。SHR合營協議規定，SHR資產銷售或再融資所得的現金淨額將首先支付予SWAN，以償還對SHR信貸的欠款。

B. 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餐飲解決方案、酒店管理服務、訂房服務、風險管理服務、收益管理諮詢、會計與支薪服務及採購服務。

SHR乃為合營交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營運，尚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SHR的唯一重大資產為SHR賬簿所示初步資本賬的進賬，即WBL所注資約1,800,000美元(約14,000,000港元)的WBL資產，已計及上述為支付WBL債務而對WBL的現金分派。WBL資產主要包括WBL在中國上海、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及奧斯汀的資產及產品、研發、專利與設備及人員。WBL資產將歸屬SWAN一個業務分部Sceptre/Richfield。加入所持51%權益之SHR所得的WBL資產後，本集團將足以由經銷商或轉售商身份轉為Sceptre/Richfield預訂平台所包括4,000多項物業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預計結合WBL資產的技術與Sceptre/Richfield的分銷網絡，將更有利向客戶交叉銷售而提高本集團整體收益。

SHR合營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SHR合營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相關的上市規則

SWAN將向SHR注資之現金連同SHR獲授的信貸融資之總額約為2,300,000美元(約18,0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述金額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2)條，根據SHR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D.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發展」	指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城市發展現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	指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Limited)上市，城市發展擁有其約53%之權益
「Richfield」	指	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成立之公司，為SWA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field為知名獨立酒店管理公司
「Sceptre」	指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Inc，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成立之公司，為SWA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ceptre「股權」或相若的用詞指Sceptre根據SHR合營協議發行的普通單位，其持有人(即SHR股東)擁有SHR合營協議所載的投票權及經濟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R」	指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SHR合營協議」	指	SWAN與WBL就成立SHR合營企業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限公司協議，包括有關SHR股東(即SWAN及WBL)於成立時注資等事宜而於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AN Holdings」	指	SWA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M&C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SWAN」	指	SWAN USA Inc，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成立的公司，為SWAN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BL」	指	Whiteboard Labs, LLC，美國德克薩斯州的有限公司
「WBL資產」	指	WBL根據SHR合營協議向SHR注入的WBL資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本公佈中，美元乃按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